

万宁市工厂化养殖产业园二期工程检测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万宁市工厂化养殖产业园二期工程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HNYF20250101

采购单位：万宁市现代农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海南语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5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万宁市工厂化养殖产业园二期工程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A座9楼A901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YF20250101

项目名称：万宁市工厂化养殖产业园二期工程检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00000.00元

最高限价：¥190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建设项目竣工之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它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格式）；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格式）；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格式）；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格式）；

1.6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里没有被列

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格式）；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格式）；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省级或以上住建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相应的资质需含有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及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具备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A 座 9 楼 A901 房；

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时需由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应证明的复印件（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A 座 9 楼 A901 房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A 座 9 楼 A901 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官网（<https://www.hnzfcgxh.com/>）、海南语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hnyufy.com/>）。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提交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文件不予接收；本项目不接受邮寄、传真或信函等非现场形式的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万宁市现代农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阳光小区一期市城投公司二楼

联系人及方式：董经理 13756519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语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A座9楼A901房

联系方式：0898-68570886/18789950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18789950007



海南语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万宁市现代农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语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补充说明：（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3) 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4.5 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磋商活动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费率下浮20%计取，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及质疑处理

5.1 供应商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对采购代理提出书面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拒收。

5.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5.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递交的质疑相关材料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要求，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

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



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1900000.00 元,不接受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为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本项目拒绝不合理远低于服务成本的恶意竞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注:胶装)。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同时提供已签字盖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 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

15.2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封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签字盖章的地方签字盖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都需加盖封面鲜章和骑缝章。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16、投标有效期:60 天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 1 份共



1袋，副本2份共1袋）及报价一览表（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骑缝章（公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语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万宁市工厂化养殖产业园二期工程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HNYF20250101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16.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响应文件提交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亲临磋商活动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8、响应文件的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拆封。根据财政部相关回复文件，本采购方式不公布供应商的报价金额。采购代理机构只公布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要求，并作记录。



18.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一共3名成员，须为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专家，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6 初步评审表：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1）。

20.6.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6.2 判断响应文件有效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6.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活动。

20.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0.8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要求，《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文件精神，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0.8.1 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20.8.1.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本项目标的属于服务行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既有货物又有服务/工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0.8.1.2 小微企业具体评审价说明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

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报价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0.8.1.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0.8.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条款中三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8.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要求：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产品进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产品进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

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20.9 量化评审

20.9.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9.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详见评审的内容。

20.9.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0.9.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项/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20.10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21、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后续工作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

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



(附表1)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万宁市工厂化养殖产业园二期工程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HNYF2025010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遗漏			
3	报价	是否对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是否低于最高限价。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注：

-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10%*100。
2	项目经验	10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具有类似检测过钢结构项目经验，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	14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名）（6分）： （1）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2分； （2）同时具有中级职称证书得4分，具有高级职称证书得6分； 本项最多得6分； 注：提供证书及本单位2024年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新入职人员以入职时间提供缴纳社保证明）。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包括项目负责人）（8分）： （1）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4分；其中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1人加2分，最多加2分； 本项最多得6分； 注：提供证书及本单位2024年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同一人具备多个职称证书，不重复得分，超出人数不额外加分，就高不就低。 （2）上述项目团队中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2分； 注：提供证书及本单位2024年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设备配置	16	投标人应该根据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方案，提供的设备是否全面、合理科学进行综合评审；1、优得 12-16 分；2、良得 7-11 分；3、一般 1-6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工作实施方案	50	投标人提供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整体服务计划、2. 服务内容、3. 服务目标、4. 工作流程、5. 进度管理等。以上每项内容10分，满分50分；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对采购需求理解透彻，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的得50分。

			<p>注：方案内容中每项存在一处缺陷（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相应项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	--	--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万宁市工厂化养殖产业园二期工程检测服务

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视为投标无效。

（实质性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建设项目竣工之日止（实质性要求）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

二、用户需求

检测依据为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海南省地区相关标准。对万宁市工厂化养殖产业园二期工程进行检测服务，内容如下：

1.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2.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
3. 砂、石常规检验；
4. 混凝土、砂浆强度检验；
5. 简易土工试验；
6. 混凝土掺加剂检验；
7. 地基基础检测；

8. 专项检测（主体结构检测、钢结构检测、建筑节能检测、门窗物理性能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9. 国家规范或标准规定的其他见证取样检测项目。

检测清单：



检测内容	该项目共有9栋厂房，单栋厂房面积13041.12m ² ，总建筑面积约117370.08m ²			
分项工程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抽样依据
节能检测	门窗节能	传热系数	组	12
				《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8484-2020；同一项目工程建筑面积每10000m ² 抽查一组。

测	能工程	数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电缆电线	组	2	根据《电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GB/T2951
		照度密度	组	5	根据GB/50411-2019《建筑节能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玻璃可见光透射比、遮阳系数	组	12	《建筑玻璃 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GB/T2680-1994；	
	中空玻璃露点	组	12	《中空玻璃》GB/T 11944-2012：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产品抽查一组。	
门窗物理性能	气密、水密性、抗风压	m ²	468	根据海南省建设厅琼建【2008】12号及《海南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外门窗检测抽样数量的通知》（琼建监[2008]12号文）	
主体结构	混凝土强度	构件	132	根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钢筋保护层	构件	37	根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砌体拉结筋拉拔	根	50	根据《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钢结构	焊缝检测	m	580	二级焊缝按20%抽检	
	涂层厚度	构件	290	按构件数10%抽检	
	高强螺栓	组	20	依据：《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建筑材料检测	建筑工程验收标准		建筑原材料检测单由检测企业提供。		



桩基检测	抗压静载	根	33	《海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测收费参考价》2021版,
	低应变	根	1341	《海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测收费参考价》2021版
	进出场费	次	4	《海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测收费参考价》2021版
室内环境检测	7项检测	点	30	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备注：1、建筑原材料检测收样范围为检测公司检测能力范围内的常规材料；
2、取费标准依据：《海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测收费参考价》（2021版）

三、验收方式

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标准、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及合同文书等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规定。



第四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人)：万宁市现代农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万宁市工厂化养殖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
2. 工程地点：万宁市
3. 建筑面积：/
4. 其他：/

第二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的检测项目：

- 1.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 2.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
- 3. 管材管件检测；
- 4. 混凝土、砂浆强度检验；
- 5. 简易土工试验；



- 6. 混凝土掺加剂检验;
 - 7. 地基基础检测;
 - 8. 专项检测;
 - 9. 国家规范或标准规定的其他见证取样检测项目;
-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及检测参数见附件一。

第三条 检测依据

- (一) 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及海南省相关标准。
- (二) 设计图纸和委托单位的要求。

第四条 服务期限

- (一) 提供检测报告的时间按下列第 1 条执行：
 1. 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检测，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天内进场实施检测，现场作业完成后 10 天内提供检测报告。

第五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一) 本工程检测费：暂定合同价款（含税）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大写：人民币，小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大写：人民币，小写：¥元。最终合同价以预算审核结果*（1-中标下浮率）及暂定价间低者为准。下浮率为 %。



- (二)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2 种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1. 根据检测委托单按实际检测数量，根据本合同附件一各项检测单价计算检测费用。
 2. 暂定合同价元（含税总价），最终合同价以预算审核结果*（1-中标下浮率）及暂定价间低者为准。
 3. 。

(三)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2种支付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1. 一次性付款: 即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 甲方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2. **按进度付款:** 据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待施工进度到70%时,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40%**; 待完成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后,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后, 付合同总价的**30%**。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和付款申请。

3. 按分部工程进度分期付款: 据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支付押金___元, 甲方按乙方每个分部工程完成的实际检测数量, 凭监管平台检测数量台账支付检测费用。

(四) 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 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 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第六条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时间的约定见附件一。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3份, 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 可另行约定。

(二)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由乙方在开展检测活动之前, 将本合同报送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

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三）甲方授权（电话：）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四）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五）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遵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建〔2000〕211号）、《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琼建质监〔2016〕274号）、《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等有关规定及施工设计图纸要求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省统一样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确保以实际检测数量进行送检，且送检数量不得少于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最低检测数量要求。

（七）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现场取样类检测的，甲方应提前____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八）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九）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方案。



(三)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或双方商定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根据合同要求的检测方法、数量和工期，根据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检测，并确保检测成果的可靠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四)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五) 对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或对于已纳入本省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六)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2 日内通知甲方。

(七) 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和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八)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九) 乙方授权 法人代表：（电话：）或 经办人代表：（电话：）为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代表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九) 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检测报告一式叁份。

(十) 因甲方委托信息错误而导致乙方出具错误的检测报告，甲方无需承担乙方因重复检测而发生的检测费用；同一份报告增加报告数量的，不单独计价。



第九条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但不影响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在复检过程中，允许乙方单位派技术专家全程跟踪记录检测过程。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及相关损失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

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十条 合同变更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二) 除不可抗力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新增工程量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工程量甲方应予以确认。新增工程量的检测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工程量的确定方法：按照海南省收费标准执行；

2. 价格的确定方法采用以下 1 种：

(1) 根据检测委托单按实际检测数量，根据本合同各项检测单价计算检测费用。

(2) 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标准列明检测项目及数量，根据本合同各项检测单价汇总计算总检测费用为/元。

(3) /。

(三)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质量检测的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的，调整方法为：/。

(四)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检测费用的调整方法：/。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一)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其他约定：

（三）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

（四）因政府有关政策、规定而影响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执行的，双方均不构成违约，同时对未受影响的部分可继续履行完毕。

（五）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因返工造成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人工费、材料及成本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否则，乙方有权不予发放检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三）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拖欠金额万分之 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若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具体付款时间自财政资金到位后相应顺延。

（四）由于甲方原因，要求乙方紧急进场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转场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六)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八)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九) 乙方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结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十)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通知与送达

(一)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一方应在 3 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二)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三)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海南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万宁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附则

(一) 本合同未载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将合同报海南省建设工程检测分会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 20 日内，向海南省建设工程检测分会办理变更备案。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两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单位电话：

传真：传真：

联系人：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联系人手机：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万宁市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 响应承诺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5.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商务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资格承诺函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
11. 技术方案
12. 其它相关证明资料



以下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1. 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语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万宁市工厂化养殖产业园二期工程检测服务（HNYF20250101）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贰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如果成交将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如果我方为成交单位，我方将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职务：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万宁市工厂化养殖产业园二期工程检测服务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所有货物、服务全额含税发票等费用，采购人不再二次支付费用；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万宁市工厂化养殖产业园二期工程检测服务

招标编号：HNYF20250101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联系电话：



注：

(1)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可结合自身情况补充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各类费用；

(2) 项目总价以人民币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3) “报价明细表”中“总报价”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相同。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说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到现场进行磋商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语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万宁市现代农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万宁市工厂化养殖产业园二期工程检测服务（项目编号：HNYF20250101）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联系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5.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万宁市工厂化养殖产业园二期工程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HNYF2025010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根据**表格填写说明**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商务技术要求，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商务技术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技术条款描述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表格填写说明：

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办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一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9. 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语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里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及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对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我公司承诺积极配合，及时按要求提供网站查询渠道或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如经查实我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的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及投标单位为以上人员缴纳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技术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2.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最终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编号：HNYF20250101

项目名称：万宁市工厂化养殖产业园二期工程检测服务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 大写：
其他	

注：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并盖好公章。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